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富柱、谢竹云、王廷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核查依据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条件的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自律监管指引的要求，对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亲属关系、持股情况、业务往来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富柱、谢竹云、王廷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持股及任职情况

1. 上述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亦非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2. 上述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3. 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未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逐项对照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

独立性条件	李富柱	谢竹云	王廷	结论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否	否	否	符合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是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否	否	否	符合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否	否	否	符合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否	否	否	符合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否	否	否	符合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否	否	否	符合
最近 12 个月内曾具有上述情形	否	否	否	符合

(三) 独立董事兼职及履职情况

1. **李富柱**：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兼职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

2. **谢竹云**：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其兼职单位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其独立性。

3. **王廷**：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其兼职单位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其独立性。

三、专项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任独立董事李富柱、谢竹云、王廷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督促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